

随州市民政局

随民函〔2018〕24号

随州市民政局关于申报 2018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 社会服务项目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进一步推动我市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根据《民政部关于民政部门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2018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补助资金5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我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近两年年检合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二）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三) 有已开展实施社会服务项目的经验，具有良好信誉；

(四) 获得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达到 3A 及以上等级者优先；

(五) 申报专业社工服务的，应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并确保项目组专职工作人员中有 2 人以上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背景。

二、项目范围

2018 年项目重点资助社会组织开展以下领域的社会服务活动和能力建设，并对扶贫攻坚项目予以倾斜。

(一) 扶老助老服务。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以社区居家或其他方式为依托，资助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紧急救援和社会参与等服务。

(二) 关爱儿童服务。资助儿童成长服务，资助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活动以及监护评估、心理疏导等个性化帮扶，资助孤儿、弃儿等儿童的收养、治疗、康复教育、心理辅导、综合评估等活动，资助对流浪儿童和特殊困难的残疾儿童的援助保护活动，资助改善儿童成长环境，资助对散活孤儿家庭的帮扶、培训和评估。

(三) 扶残助残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包括生活照料、康复训练、医疗救护、就业帮扶、精神慰藉等改善残疾人身体、生产和生活条件、帮助融入社会生活的专业服务。

(四)社会工作服务。以社会救助对象、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老年人、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针对需求提供包括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等在内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

(五)救助扶贫服务。针对贫困区域环境、贫困户状况，运用科学有效程序对扶贫对象实施帮扶等服务项目；针对贫困户致贫原因，提供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救助服务项目。

(六)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工作人员、社会工作人才进行政策法规、项目运作、业务技能、专业知识等方面培训。

三、资助类型

2018年，项目主要资助开展以下三类项目：

(一)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A类)。拟资助社会组织开展扶老助老、关爱儿童、扶残助残、扶贫开发等社会服务活动。每个项目的资金不超过8万元。

(三)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B类)。拟资助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活动。每个项目的资金不超过8万元。

(四)人员培训示范项目(C类)。拟资助具有教育培训职能和培训经验的培训机构(包括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工作人员、社工人才培训。由市民政局指导和监督，联合培训机构共同申请和执行。项目资金在5万元以内，主要对培训所需的食宿、交通、教材、师资等予以补助。

四、项目申报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各申报单位可在随州社会组织网下载项目申报书，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书电子档于2017年4月20日前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逾期不再受理。每个社会组织只能申报1个项目。

五、项目实施

(一) 评审。市民政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包括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预算的编列、资金的配套等情况。项目评审中，优先考虑贫困地区面向民生、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发挥脱贫攻坚作用的项目，优先考虑在特定领域发挥独特作用、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优先考虑体现社会组织特色的项目。

(二) 立项。市民政局根据评审专家评审结论，将立项建议名单和资金额度按程序报批，批准后立项并向社会公告。

(三) 材料报送。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必须于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民政局报送以下资料(一式二份)：

1、纸质申报书，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盖有年检结论的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文件、荣誉证书、评估等级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配套资金承诺书；

未按期报送或纸质申报书和电子申报书内容不符的，将取消该社会组织立项。批准立项资金金额少于申报金额的，

立项单位可以同比缩减项目执行规模和配套资金金额。

(四) 项目实施。市民政局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与项目执行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70% 的资金，项目中期报告获得通过后，拨付剩余 30% 的资金。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开始实施，各申报单位务必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表，认真组织实施，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市民政局批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五)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市民政局将组织评估验收，重点检查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受益对象和社会效益等情况。验收不合格的，市民政局可收回项目资金。

六、监督管理

(一) 加强过程监管。市民政局对项目实施全程监督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要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管理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二) 做好宣传工作。民政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社会效益，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组织的

积极作用发挥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各执行单位要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素材，整理典型事例，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定期向市民政局报送项目简报，在开展项目宣传活动、下发资料及配发物品上要注明“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2018）”标识。

（三）实施奖惩激励。市民政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项目完成情况将与社会组织年检、等级评估、表彰奖励、行政处罚相结合，对社会效益明显的优秀项目进行表彰，对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的创新性项目进行长期资助，对项目没有取得预期效果的社会组织列入黑名单，对不当或非法使用项目资金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咨询电话： 3590135

附件：项目申报书

